

西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我院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博士生考核与分流退出机制，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健全博士生教育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我院博士生培养质量，引领博士生争创高水平科研成果，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博士生培养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考核目的

博士生中期考核是指在博士生修完规定学分，完成开题报告并进行一段时间研究后，通过综合考察博士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等方面内容，督促博士生认真总结研究工作、加强自律、找出差距与不足、完善下一步学习研究计划，保证顺利完成学业，同时对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博士生进行分流管理，把好博士生培养的质量关。

二、组织机构

1、中期考核领导小组

为了保证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公正、公平和合理性，学院成立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为组长，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组成不少于 5 人。领导小组负责制（修）订本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成立中期考核工作（答辩）小组、审定博士生中期考核的结果以及异议处理等工作。

2、中期考核工作小组

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相关学科领域不少于 3 名的校内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负责对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进行考核评价。导师列席参加，但不参与投票表决。

三、考核对象

自 2019 级起所有在读博士生，包括直博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和公开招考的博士生。

四、考核条件

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政治思想表现和科学素养良好。
- 2、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学分，取得合格以上的成绩。
- 3、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悉发展趋势和前沿。
- 4、在导师指导下，结合博士论文选题，完成开题报告，并顺利通过开题答辩；研究课题进展良好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完成 40%以上博士论文工作量。
- 5、必须参加化材学院学术活动月 1 次。

五、考核时间

1、“申请-考核”和公开招考的博士生：首次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或博士开题论证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

2、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首次考核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或博士开题论证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

3、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首次考核一般应在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或一年半（春季入学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内完成，或博士开题论证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

4、因赴境外参加联合培养、休学等特殊原因，需延迟进行中期考核的，需提前 2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批后方可延期进行，并在半年内完成中期考核补办工作。

六、考核内容

1. 思想政治表现和综合素质。重点考核道德品质、行为表现、身体状况、治学态度等综合素质表现。

2. 培养过程进展。重点考核课程学习、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等培养方案规定的必要条件。

3. 学位论文进展。重点考核论文开题完成情况，进一步开展研究计划的可行性以及阶段性研究进展情况。

4. 科研成果产出。重点考核研究生围绕学术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基础研究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对专业理论知识、国内外科学研究动态地掌握情况，科研成果产出情况。

5. 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考核。重点考察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科学精神、学术诚

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等方面的表现。

七、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

1. 政治思想考核

由考核工作小组听取主管学生思想工作的书记和辅导员以及学生导师的情况介绍和意见，并对博士生的思想小结认真审阅，最后在思想道德和政治素养方面做出实事求是的综合评价。

政治思想考核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2. 业务考核

包括课程考察、书面考察和中期考核答辩。课程成绩考察占 15%，书面考察成绩占 35%，答辩成绩占 50%。

（1）课程考察：由考核工作小组对博士生课程学习情况进行评价。

（2）书面考察：博士生从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等方面撰写中期考核报告，具体内容包括所完成的理论和实验研究及其结论，发表论文（含投稿）、申请专利、参与学术讲座（活动）、参与申请项目等科研活动及其他相关科研情况，对阶段性工作中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须进行说明，并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进行阐述，不少于 5000 字。

（3）考核答辩：包括学生汇报和答辩两个环节，每个博士生就修课情况、研究进展、科研成果、进一步研究计划等进行汇报，时间为 10 分钟；考核小组专家提问不少于 10 分钟。

根据业务考核最终分数判定业务考核是否“合格”，高于 6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3. 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考核

考核工作小组认真听取导师对博士生参与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等环节的情况介绍和意见，并对博士生中期考核报告、学术成果等进行认真审阅，最后在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方面做出实事求是的综合评价。

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考核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4、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博士生，视为博士生中期考核“不合格”：

① 政治思想考核或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考核不合格者；

② 因主观原因未按期完成开题报告，或第一次开题报告未通过且按规定重新开题后仍未通过者；

③ 中期考核小组认定明显缺乏科研能力和不具备培养潜力者。

八、考核分流管理

1、首次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博士生，视为“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2、首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但考核专家组认为经过该生进一步努力，有可能继续完成学业者，在半年内申请二次考核，二次考核“合格”的博士生，视为“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每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有两次考核机会。

5、两次中期考核均“不合格”的博士生，按“转为硕士培养”和“退学处理”两种情况进行分流管理。

① 转为硕士培养：未获得硕士学位者，经本人申请，导师签字，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转为硕士生培养；

② 退学处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退学处理的，由考核专家组上报学院，经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并做出处理决定。

6、二次考核和延期考核的博士生，须顺延推迟申请论文答辩，顺延时间与推迟考核时间一致。

九、申诉受理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根据复核结果做出相应的答复。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十、其他说明

1、博士生在中期考核时已经达到《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规定》中相关要求，且政治思想表现和科研素质良好者，可书面申请免口头汇报，并认定通过中期考核。

2、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是其奖助学金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3、本实施细则由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1年6月